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属下
环境及卫生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7年11月23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2时30分

地点：九龙观塘观塘道392号创纪之城6期20楼05-07室
观塘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委员

张琪腾先生（主席）	金 坚女士
吕东孩先生（副主席）	黎树濠太平绅士，BBS, MH
欧阳均诺先生	颜汶羽先生
毕东尼先生	柯创盛先生，MH
陈俊杰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MH
陈华裕太平绅士，MH	苏丽珍太平绅士，MH
郑景阳先生	谭肇卓先生
郑强峰先生	谢淑珍女士
张姚彬先生	黄子健先生
何启明先生	黄春平先生
洪锦铉先生，MH	叶兴国太平绅士，MH

增选委员

陈嘉欣女士	张嘉欣女士
张家华先生	

政府部门代表

李树邦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观塘区环境卫生总监
黄金华先生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3
张富源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观塘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1
林洁芸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务经理(东九龙四)
赵广坚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民政事务助理专员(2)

萧洁芝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李贤斌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协助讨论有关议程项目的政府部门及机构代表

议程项目 II—鲤鱼门风灾后的跟进工作

陈国梁先生 民政事务总署 工程组
工程师 1
陆英奇先生 民政事务总署 工程组
高级工程督察(九龙)
郑志荣先生 民政事务总署 工程组
工程督察 (九龙)2
洪家驹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海港工程部
工程师/维修 1A

秘书

周步田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 4

缺席者：

委员

陈耀雄先生 邓咏骏先生
徐海山先生

增选委员

何荣添先生 罗 静女士
李亦晋先生

开会辞

主席欢迎委员会成员及各政府部门代表出席会议。

I.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委员并无提出其他修订，上次会议记录获得通过。

II. 鲤鱼门风灾后的跟进工作 **(观塘区议会属下环境及卫生委员会文件第 22/2017 号)**

3. 主席欢迎民政事务总署工程组工程督察(九龙)2 工程师 1 陈国梁先生、高级工程督察(九龙)陆英奇先生及工程督察(九龙)2 郑志荣先生，以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海港工程部工程师/维修 1A 洪家驹先生出席会议。

4. 观塘民政事务处萧洁芝女士、土木工程拓展署洪家驹先生及民政事务总署陆英奇先生介绍有关文件。

5. 三名委员提出意见及查询如下：

5.1 委员表示，鲤鱼门的居民已于 2017 年 11 月 19 日召开居民大会，居民肯定部门风灾后的跟进工作，相信各项措施将有助改善该区的防灾能力，希望能赶及于下年风季前完成。如果将来有居民或机构表示有意增设档水板，希望部门会视乎情况作出协助。委员亦请部门关注篮球场外明渠的疏水问题，而天后庙及垃圾站附近亦可考虑加建混凝土墙。另外，石矿场附近可能属古物古迹办事处列为古物古迹的范围，但亦希望当局可以检视可行的防洪措施；

5.2 委员表示理解石矿场一带居民的忧虑，鼓励部门与古物古迹办事处沟通，争取落实防洪措施，让居民安心；以及

5.3 委员认为当局多个部门的合作应对风灾，以及跟进风灾后的工作，效果理想，并鼓励部门按时落实各项措施，并促请部门关注石矿场一带，为附近的居民作适当的安排。

6. 观塘民政事务处萧洁芝女士响应指，民政事务总署工程组的建议工程已包括处理篮球场外的排水渠淤塞问题。署方在进行设置天后庙及垃圾站附近混凝土墙的工程设计时，会充分考虑居民的意见。另外，区议会早前已通过地区小型工程拨款，重铺通往旧石矿场的一小段斜路。至于，在鲤鱼门范围其他位置建设防洪设施的提议，须待咨询古物古迹办事处后，再交由相关部门作进一步研究。

7. 土木工程拓展署洪家驹先生响应指，部门备悉委员就两个位置堆石的提议，会后就会就细节磋商及更新工程设计。

8. 两名委员提出跟进意见如下：

8.1 委员表示，风浪并非一时一日，居民不宜年年于风季为生命财产的安全而担忧，长远而言，应考虑安排迁离及安置该区居民；以及

8.2 委员表示，过往多年，政府并未有如此大规模地强化该区的防洪措施，相信今次拟议的措施落成以后，该区的抗灾能力将不同往日；委员亦表示，居民理解有轮候公屋的选择，而居民依然选择留在鲤鱼门，相信各有其因由；委员最后补充，希望就是次改善工程，顺带考虑美化垃圾收集站。

9. 主席表示，拟议的工程为居民的生命财产提供保障，希望赶及在下半年风季前落实。就石矿场附近一带的需求，主席希望部门可以与古物古迹办事处沟通。

10. 委员备悉文件。

III. 2017/18 年度小区参与环境保护活动计划拨款申请 (观塘区议会属下环境及卫生委员会文件第 23/2017 号)

11. 主席表示，议项 III 及 IV 将讨论「2017/18 年度小区参与环境保护活动计划」及「2017/18 年度观塘区防火活动」拨款申请。他提醒委员须在开始讨论此议项前作出利益申报，委员可在同一张利益申报表格上申报与各团体的联系或现任职位。

12. 秘书读出《观塘区议会常规》的相关规定。

13. 主席提醒，所有作出利益声明的个案连同主席的裁决均会记录在会议记录内。倘任何委员未能遵守《常规》的规定申报利益，可遭区议会告诫或谴责，该等告诫或谴责均须记录在区议会的会议记录内。

14. 委员就是项拨款申请作出的利益申报及级别如下：

委员	团体	职位	利益申报级别
金坚委员	九龙社团联会观塘地区委员会	委员	第二级
柯创盛委员	九龙社团联会	常务理事	第二级
洪锦铨委员	九龙社团联会	秘书长	第二级
苏丽珍委员	九龙社团联会	副会长	第二级
黄春平委员	九龙社团联会观塘地区委员会	主任	第二级
陈俊杰委员	九龙社团联会观塘地区委员会	委员	第二级
颜汶羽委员	九龙社团联会 九龙社团联会观塘地区委员会	副秘书长 委员	第二级
张姚彬委员	九龙社团联会观塘地区委员会	委员	第二级
郑强峰委员	九龙社团联会观塘地区委员会	小区发展主任	第二级
欧阳均诺委员	九龙社团联会观塘地区委员会	委员	第二级
陈华裕委员	九龙社团联会观塘地区委员会	副主任	第二级
黎树濠委员	九龙社团联会观塘地区委员会	顾问	第一级
谭肇卓委员	九龙社团联会观塘地区委员会	项目主任	第二级

主席按《财务及行政委员会文件第 15/2017 号》处理利益申报三级制的安排作出裁决，裁定利益申报个案属第一级别的相关委员仍可参与有关的讨论、决议及投票；而属第二级别的委员则须在讨论相关活动申请时须保持缄默，而且不可参与该项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另外，陈华裕委员于讨论议项 III 及 IV 时自行避席。

15. 秘书介绍文件。

16. 委员通过文件及拨款 199,414.4 元。

IV. 2017/18 年度观塘区防火活动拨款申请
(观塘区议会属下环境及卫生委员会文件第 24/2017 号)

17. 在席委员并无作出任何利益申报。

18. 秘书介绍文件。

19. 两名委员认为此项活动拨款原意为协助两个寮屋区，秘书处日后邀请团体申请拨款时，可考虑明确交待拨款的目标和理念。观塘民政事务处赵广坚先生备悉委员的意见。

20. 委员通过文件及拨款 44,864 元。

V. 环境及卫生委员会 2017/18 年度财政报告
(观塘区议会属下环境及卫生委员会文件第 25/2017 号)

21. 秘书介绍有关文件。

22. 委员通过有关文件。

VI. 其他事项

23. 委员并无提出其他事项。

VII. 下次会议日期

24. 下次会议定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

25.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3 时 25 分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获得通过。

观塘区议会秘书处
2018 年 1 月